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安自然资工审〔2026〕15号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许可变更批前公示

各有关利害关系人：

我局已受理安溪县龙门镇人民政府提出办理“安溪县第二十三小学”项目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变更的申请事项，现将规划拟许可内容公示如下：

一、总建筑面积由 31893.15 m²调整为 31886.33 m²计容建筑面积由 26811.33 m²调整为 27679.29 m²，不计容建筑面积由 5081.82 m²调整为 4207.04 m²。

二、总平面布置图。

本公示期限从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

权利。如有意见与建议，请以署名书面形式告知我局。申请听证的，应于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我局将依法作出相关行政许可。

现场公示地点：安溪县第二十三小学项目现场

网上公示网址：<http://www.fjax.gov.cn>

联系地址：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6号楼B幢1层（安溪县
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中心）

联系人：小吴

联系电话：23117089

电子邮箱：axgtkjgh@163.com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

2026年4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